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9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的通知》。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深圳總部、北京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8 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 1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 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合同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 1、同意公司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投控”）簽署《合作框架協議》以及相關的《抵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
- 2、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書面授權人士簽署上述文件並辦理相關擔保手續，與深投控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安排進行談判。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等合同暨對外擔保相關事項的公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李白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